

## 投标人须知附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p>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p> <p>①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专业设计（变电、送电工程）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或②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具有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试类一级或以上资格。</p>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3000 万元及以上；</li><li>2、近三年的营业额总和不少于 25000 万元人民币；</li><li>3、近三年至少有两年盈利。</li></ol>

注：企业净资产是按最新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p>近五年业绩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总承包业绩：承接过 2 项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或变电站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具有 2 项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投资规模的电力工程总承包业绩；</p> <p>（2）设计或施工业绩：承接过 2 项 500kV 及以上电力工程的新建或迁改设计工程业绩；或承接过 2 项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或变电站施工；</p>

注：1、近五年指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须提供合同文件（能反映出合同金额、合同内容和合同签订时间）。

2、合同金额以【单项合同】或【框架合同+订单/结算】为准，只提供框架合同或订单/结算合同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招标人如发现业绩不实或作假，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没有被中国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最低数量 要求	资 质 要 求
项目经理	1	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电力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从事电力项目管理经验5年及以上，年龄不超过55周岁。
设计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电力工程设计10年及以上。

注：1、上述工作经验以投标文件格式资历表填入的最早工作时间至投标截止日所含年份计算。

2、资格要求的人员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3、附录5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附有效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须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